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程序规定

(2015年3月18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1次主任会议通过 2018年7月1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主任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1年11月1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08次主任会议第二次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接收、登记、移送、分送
- 第三章 审查
- 第四章 处理
- 第五章 其他规定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促进备案审查工作规范化、程序化,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和效率,根据《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

例》，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省人大常委会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第三条 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四条 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查建议，以及有关机关移送省人大常委会处理的审查建议，由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工作委员会）接收、登记、移送、分送、反馈、存档。

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由相关的省人大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以下统称相关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分别审查。

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查建议，有关机关移送省人大常委会处理的审查建议，由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相关委员会研究处理。

第五条 相关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建立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责任制，明确分管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协调配合，依法履行备案审查工作职责。

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应当发挥省人大代表和备案审查咨询专家的作用，吸收省人大代表、备案审查咨询专家以及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实务工作者参与。

第二章 接收、登记、移送、分送

第七条 法制工作委员会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材料，应当自接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法定范围、备案材料齐全、符合格式标准和要求的，予以接收登记；对不符合法定范围、备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格式标准和要求的，应当以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电子指令形式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通知报备责任单位在十个工作日内重新报送备案。

第八条 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建立报备规范性文件登记制度，登记内容包括收到报备规范性文件的日期，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制定机关、公布时间，以及是否已经通过电子报备等。

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在江苏人大网定期公布经报备登记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第九条 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报备情况核查通报制度，每年第一季度对上一年度规范性文件报备情况进行核查并予以通报。核查通报印发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通过信函、人大门户网站、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提出的审查建议，由法制工作委员会接收，并予以记录。

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在江苏人大网“规范性文件审查建议提交”板块的显著位置公布提出审查建议的具体形式要求。

第十一条 法制工作委员会对接收的审查建议和有关材料，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形式要求的，予以登记；对不符合形式要求的，通知审查建议提出人予以补正并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也可以通知其重新提出。

有关机关移送省人大常委会处理的审查建议，由法制工作委员会直接予以登记。

第十二条 审查建议的登记内容包括：

- （一）收到审查建议的日期；
- （二）审查建议提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号码或者组织机构代码、地址、联系方式，移送机关；
- （三）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制定机关、颁布时间；
- （四）建议审查的具体条款或者内容；
- （五）建议审查的主要理由。

第十三条 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不属于省人大常委会审查范围的，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告知审查建议提出人向有权审查的机关提出，或者根据情况移送有权审查机关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处理。

第十四条 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对登记的审查建议是否启动审查程序进行研究，存在《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不启动审查程序。

第十五条 对接收登记的规范性文件，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

自登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材料分送相关委员会。

对启动审查程序的审查建议，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自启动审查程序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审查建议和有关材料函告制定机关或者其有关办事机构、部门，要求其在一个月內书面反馈研究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自收到有关机关反馈的研究意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审查建议、研究意见和有关材料分送相关委员会。

第三章 审查

第十六条 相关委员会接到分送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后，应当确定承办处室和承办人，对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第四章第三节规定的应当纠正的情形（以下简称应当纠正的情形）进行初步审查，在一个月內提出审查意见，并将审查结果书面函复法制工作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同步开展初步审查，在一个月內提出审查意见。

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同步委托备案审查咨询专家审查规范性文件。

第十七条 经初步审查，相关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均未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应当纠正的情形的，经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

人同意，审查终止。

相关委员会或者法制工作委员会发现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应当纠正的情形的，由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相关委员会进行研究。

第十八条 对启动审查程序的审查建议，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会同相关委员会对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应当纠正的情形进行研究。

第十九条 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相关委员会对规范性文件进行研究时，可以要求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或者其有关办事机构、部门说明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背景、主要考虑和法律依据等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也可以当面听取制定机关或者其有关办事机构、部门的意见和说明。

第二十条 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相关委员会对规范性文件进行研究时，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根据需要联合开展调研，了解实际情况：

（一）问题比较复杂，涉及面较广，需要全面深入了解实际情况后才能提出处理意见的；

（二）问题比较敏感或者社会关注度高，需要充分听取权利义务受到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意见的；

（三）相关方面对有关问题争议较大的；

（四）其他需要联合开展调研的。

第二十一条 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相关委员会对规范性文

件进行研究时,可以征求省人大代表和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专家学者以及利益相关方等方面的意见。

根据需要,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会同相关委员会当面听取审查建议提出人的意见,了解提出审查建议的理由,询问有关情况,要求进一步补充有关材料,必要时可以通知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或者其有关办事机构、部门派员参加。

第二十二条 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会同相关委员会召开论证会,邀请省人大代表、备案审查咨询专家以及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实务工作者对规范性文件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专题论证。

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会同相关委员会召开听证会,对审查建议涉及的事项进行听证。

第二十三条 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相关委员会研究过程中,对上位法有关条款立法原意把握不准或者理解有分歧,直接关系到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应当纠正的情形时,由法制工作委员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等机构请示。

第二十四条 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相关委员会研究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或者发生较大意见分歧的,由法制工作委员会向省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人报告,必要时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二十五条 对接收登记的规范性文件、启动审查程序的审查建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完成审查研究工作,提出审查研究意见;有特殊情况的,经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一个月。

请示期间，不计入审查研究期限。

第四章 处理

第二十六条 经研究，相关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认为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应当纠正的情形的，经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同意，审查终止。

相关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应当纠正的情形的，由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相关委员会提出意见，与制定机关或者其有关办事机构、部门沟通，建议制定机关研究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沟通协调，制定机关或者其有关办事机构、部门同意对规范性文件存在问题自行纠正并书面提出明确处理计划和时限的，审查中止。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对纠正情况进行跟踪督促。

制定机关按照处理计划和时限修改、废止规范性文件后，审查终止；未按照处理计划和时限修改、废止规范性文件的，由法制工作委员会提请主任会议研究。

第二十八条 经沟通协调，制定机关或者其有关办事机构、部门坚持认为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应当纠正的情形、不同意纠正的，法制工作委员会和相关委员会应当对制定机关或者其有关办事机构、部门反馈的意见再次进行研究，认为理由不成立的，由法制工作委员会提请主任会议研究。

第二十九条 主任会议研究后，认为规范性文件需要纠正的，由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研究意见，要求制定机关限期修改或者废止。

制定机关按照主任会议的要求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终止。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存在应当纠正的情形，制定机关未按照主任会议的要求修改或者废止的，由主任会议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撤销规范性文件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撤销规范性文件的议案时，由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通知制定机关派有关负责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三十一条 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存在应当纠正的情形，制定机关未按照主任会议的要求修改或者废止的，由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通知制定机关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专题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专题报告时，由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通知制定机关派有关负责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整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请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由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交制定机关研究处理。

第三十二条 经审查研究，认为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应当纠正的情形，但存在其他倾向性问题或者可能造成歧义、执行不当等

问题的，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函告有关制定机关或者其有关办事机构、部门予以提醒，或者提出有关意见、建议。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三条 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不属于省人大常委会审查范围，移送其他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处理的，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在移送后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审查建议提出人。

决定对审查建议不启动审查程序的，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在作出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审查建议提出人，并说明不启动审查程序的理由。

第三十四条 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在审查建议处理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情况向审查建议提出人反馈。

第三十五条 告知、反馈一般采用书面形式，必要时也可以采用口头形式；口头告知、反馈的，应当记录存档。

对通过人大门户网站、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提出的审查建议，可以通过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告知、反馈。

第三十六条 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按照省人大常委会机关档案工作有关规定，及时整理备案审查工作中的有关材料，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存档。

第三十七条 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备案审查信息平台运行机制，做好备案审查信息平台运行、维护工作。

相关委员会应当确定备案审查信息平台联络员，负责平台电子指令的接收、流转等工作，提醒承办人通过平台按时反馈审查意见。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苏人法工备（××××）××号

规范性文件分送审查函

省人大××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会：

×××（制定机关）制定的《×××》（文件名）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根据《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规定和职责范围，现将该文件送请你委审查。请于××月××日前提出审查意见，书面函告我委。

联系人：×××；联系电话：×××。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年××月××日

苏人法工备（××××）××号

规范性文件委托审查函

×××（专家姓名）：

×××（制定机关）制定的《×××》（文件名）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根据《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规定，现委托您对该文件进行审查。请于××月××日前将书面审查意见反馈我委。

联系人：×××；联系电话：×××。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年××月××日

(相关委员会文号)

关于《×××》(文件名)的审查意见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你委苏人法工备(××××)××号《规范性文件分送审查函》收悉。经审查，未发现《×××》(文件名)存在《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第四章第三节规定的应当纠正的情形。

或：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你委苏人法工备(××××)××号《规范性文件分送审查函》收悉。经审查，《×××》(文件名)可能存在《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第四章第三节规定的应当纠正的情形，需要进一步研究论证。具体意见如下：

联系人：×××；联系电话：×××。

省人大××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会

××××年××月××日

苏人法工备（××××）××号

规范性文件审查建议 不予处理告知书

×××（审查建议提出人）：

你（你单位）提出的关于审查《×××》（文件名）的建议收悉。经研究，该文件不属于省人大常委会审查范围，建议向×××（有权审查机关）提出审查建议。特此告知。

联系人：×××；联系电话：×××。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年××月××日

苏人法工备（××××）××号

规范性文件审查建议移送函

×××（受移送备案审查工作机构）：

×××（审查建议提出人）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审查《×××》（文件名）的建议。经研究，该文件属于×××（有权审查机关）审查范围，不属于省人大常委会审查范围。根据《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有关规定，现将该建议移送你单位研究处理。

联系人：×××；联系电话：×××。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年××月××日

规范性文件审查建议移送处理告知书

×××(审查建议提出人):

你(你单位)提出的关于审查《×××》(文件名)的建议收悉。经研究,该文件不属于省人大常委会审查范围,根据《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规定,现已移送×××(有权审查机关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研究处理。特此告知。

联系人:×××;联系电话:×××。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年××月××日

规范性文件审查建议不启动审查告知书

×××(审查建议提出人):

你(你单位)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关于审查《×××》(文件名)的建议收悉。经研究,该审查建议存在《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第十九条第×项规定的情形,决定不启动审查程序。特此告知。

或:

×××(审查建议提出人):

你(你单位)向×××(移送机关)提出的关于审查《×××》(文件名)的建议,×××(移送机关)移送我委处理。经研究,该审查建议存在《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第十九条第×项规定的情形,决定不启动审查程序。特此告知。

联系人:×××;联系电话:×××。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年××月××日

关于商请对《×××》(审查建议) 提出意见的函

×××(制定机关或者其有关办事机构、部门):

×××(审查建议提出人)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审查《×××》(文件名)的建议。根据《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规定,现将该审查建议转送你单位研究。请于××月××日前将书面研究意见反馈我委。

或:

×××(制定机关或者其有关办事机构、部门):

×××(审查建议提出人)向×××(移送机关)提出关于审查《×××》(文件名)的建议,×××(移送机关)移送我委处理。根据《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规定,现将该审查建议转送你单位研究。请于××月××日前将书面研究意见反馈我委。

联系人:×××;联系电话:×××。

附件:审查建议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年××月××日

规范性文件审查建议分送研究函

省人大××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会：

×××（审查建议提出人）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审查《×××》（文件名）的建议。×××（制定机关或者其有关办事机构、部门）已提出研究意见。根据《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程序规定》，现将审查建议、研究意见和有关材料送你委研究。请于××月××日前将书面研究意见反馈我委。

或：

省人大××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会：

×××（审查建议提出人）向×××（移送机关）提出关于审查《×××》（文件名）的建议，×××（移送机关）移送我委处理。根据《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程序规定》，现将审查建议、研究意见和有关材料送你委研究。请于××月××日前将书面研究意见反馈我委。

联系人：×××；联系电话：×××。

附件：审查建议、研究意见和有关材料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年××月××日

(相关委员会文号)

关于《×××》(审查建议)的研究意见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你委苏人法工备(××××)××号《规范性文件审查建议分送研究函》收悉。经研究,我们认为《×××》(文件名)不存在《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第四章第三节所列应当纠正的情形。具体意见如下:

或: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你委苏人法工备(××××)××号《规范性文件审查建议分送研究函》收悉。经研究,我们认为《×××》(文件名)存在《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第四章第三节所列应当纠正的情形。具体意见如下:

联系人:×××;联系电话:×××。

省人大××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会

××××年××月××日

(办公厅文号)

关于印送《×××》(文件名)审查意见的函

×××(制定机关或者其有关办事机构、部门):

省×届人大常委会第×次主任会议研究认为,《×××》(文件名)存在《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第四章第三节规定的应当纠正的情形,根据《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规定,要求你单位自行纠正。请在××月××日前提出明确的修改或者废止的计划和时限,书面函告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联系人:×××;联系电话:×××。

附件:关于《×××》(文件名)的审查意见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年××月××日